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市〔2021〕75号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 办公厅关于实施《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72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反映。

特此通知。



(联系人：丁萍，电话：020-37803503)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市场发〔2021〕72号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 及第1号修改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规范和引导旅游民宿发展，充分发挥行业标准的引领示范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现就实施《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

修改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全国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其秘书处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包括：

- (一) 指导各地宣传贯彻实施《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
- (二) 负责组建、培训和管理全国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复核专家队伍；
- (三) 负责审核、备案、发布全国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复核结果，受理全国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复核申诉；
- (四) 组织评定和复核乙级、甲级旅游民宿；
- (五) 负责制作、核发和管理全国旅游民宿等级证书、标牌。

二、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在本地区内实施《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建省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报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后负责具体工作，包括：

- (一) 负责制定本地区宣传贯彻实施《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的具体办法；
- (二) 负责执行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部署的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复核相关工作；
- (三) 负责推荐、培训和管理本地区全国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复核专家；

(四)负责指导、初审和推荐本地区申报乙级、甲级旅游民宿；

(五)负责评定和复核本地区丙级旅游民宿，向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备评定和复核结果。

### 三、乙级、甲级旅游民宿按照以下程序评定：

(一)申请。申请评定乙级、甲级的旅游民宿主人应对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按属地原则向省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申请报告，消防、卫生、工商等相关证照复印件，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等。

(二)初审和推荐。省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受理申请材料后，应严格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的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旅游民宿进行初审和指导。对符合要求的旅游民宿，省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向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递交推荐报告。

(三)评定。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收到省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推荐报告和旅游民宿等级申请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对推荐的旅游民宿进行资料审核。未通过审核的旅游民宿，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书面通知省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通过审核的旅游民宿，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派2至3名评定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在24—36小时内完成检查并

形成打分表、检查报告等结果，提交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四) 审核和公示。现场检查结束30个工作日内，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现场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审核认定达到乙级、甲级标准的旅游民宿，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旅游民宿名称、通过资格审核时间、评定检查时间、评定专家名单等。审核认定未达到乙级、甲级标准的旅游民宿，应根据评定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评定。

(五) 发布。公示合格的旅游民宿，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社会公布，授予相应等级证书和标牌。

(六) 申诉。申请乙级、甲级评定的旅游民宿主人对评定过程及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诉。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核查后作出裁决并予以答复。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留最终裁定权。

四、丙级旅游民宿评定程序由省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参照乙级、甲级旅游民宿评定程序执行，评定结果报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备案后发布，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可对丙级旅游民宿的评定进行核查。

五、旅游民宿等级评定依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 附件一“A 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分别规定了丙级、

乙级、甲级旅游民宿的必备项目，申报相应等级的旅游民宿每个项目应达标。

(二) 附件二“B一般要求评分表”。该表共200分，由环境和建筑(30分)、设施和设备(60分)、服务和接待(60分)、特色和其他(50分)四大项组成。丙级四大项总分最低得分率40%，乙级、甲级规定各大项最低得分率：乙级60%、甲级80%。

六、旅游民宿取得等级后，每年度应对照标准进行自我评估，针对存在问题自查自纠，报相应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备案。相应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根据上报材料按比例组织抽查。

因发生环境和建筑、设施和设备、服务和接待、特色和其他的变化，导致达不到原等级标准要求的，应按原程序重新申请评定。

七、旅游民宿取得等级满3年后，由相应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进行复核。如因正在进行大规模装修改造或者其他原因而暂停营业的旅游民宿，可以在复核当年前提出延期申请，经查属实后，相应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可予以适当延期。

对复核结果达不到相应等级标准的旅游民宿，相应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取消等级的处理，并对外公布。整改期限不超过6个月。复核被取消等级的旅游民宿，自取消等级之日起3年后，可重新申请评定。

等级旅游民宿复核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应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应作出“限期整改”的处理意见:

丙级: “表 A. 2 丙级旅游民宿必备项目检查表”达标, “表 B 一般要求评分表”中四大项总分最低得分率低于 40%、高于 30%。

乙级: “表 A. 2 乙级旅游民宿必备项目检查表”达标, “表 B 一般要求评分表”中任一大项最低得分率低于 60%、高于 50%。

甲级: “表 A. 3 甲级旅游民宿必备项目检查表”达标, “表 B 一般要求评分表”中任一大项最低得分率低于 80%、高于 70%。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应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应作出“取消等级”的处理意见:

丙级: “表 A. 1 丙级旅游民宿必备项目检查表”不达标; 或“表 B 一般要求评分表”中四大项总分最低得分率低于 30%。

乙级: “表 A. 2 乙级旅游民宿必备项目检查表”不达标; 或“表 B 一般要求评分表”中四大项任一大项最低得分率低于 50%。

甲级: “表 A. 3 甲级旅游民宿必备项目检查表”不达标; 或“表 B 一般要求评分表”中四大项任一大项最低得分率低于 70%。

八、全国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复核专家队伍由旅游民宿及相关行业专家、行业协会代表、民宿经营者等组成。专家应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强的法治观念、良好的思想品德, 熟悉旅游民宿

行业，全面掌握《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有较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表达能力。

专家由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向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荐，经资格审核合格后予以聘任，任期3年。专家受相应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委派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复核工作。

各省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专家和相关单位在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复核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工作程序，遵守工作纪律，清正廉洁，恪守职业道德。对违反工作程序和纪律的专家，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时予以撤换。对违反工作程序和纪律的省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时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

九、旅游民宿等级证书和标牌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一制作，由相应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颁发。每块等级标牌的编号，与相应的等级证书号一致。

每家旅游民宿只可申领一块等级标牌。标牌破损或丢失的，应及时报告，经相应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查明属实后，向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换发或补发。因更名需更换证书的，旅游民宿可凭有关证明文件进行更换，同时须交还原证书。

旅游民宿等级标牌应置于旅游民宿公共区域显著位置，接受

公众监督。旅游民宿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5.4.3 所列情况或复核不达标的，由相应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立即取消等级，收回其等级证书和标牌。

十、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旅游民宿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丙级旅游民宿评定和复核办法，报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请各地接到本通知后，加强《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的宣传贯彻实施，筹建本地区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和专家队伍、制定本地区丙级旅游民宿评定和复核办法等工作，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

特此通知。

附件：1. A 必备项目检查表

2. B 一般要求评分表



附件 1

### A 必备项目检查表

表A.1 丙级旅游民宿必备项目检查表

序号	项 目	是否达标
1. 规范经营		
1. 1	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1. 2	经营场地应符合本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在地民宿发展有关规划。	
1. 3	服务项目应通过文字、图形方式公示，并标明营业时间，收费项目应明码标价。	
1. 4	经营者应定期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调查数据，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等信息。	
2. 安全卫生		
2. 1	经营场地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2. 2	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醒目；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管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3	应配备必要的防盗、应急、逃生安全设施，确保游客和从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2. 4	应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定期演练。	
2. 5	食品来源、加工、销售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6	从业人员应按照要求持健康证上岗。	
3. 环境和建筑		

3. 1	生活用水（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应符合 GB5749 要求。	
3. 2	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合环保规定，达到GB 50222的要求。	
3. 3	建设、运营应因地制宜，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污水统一截污纳管或自行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3. 4	周边环境应整洁干净。	
3. 5	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 6	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m <sup>2</sup> 。	
4. 设施和设备		
4. 1	客房应配备必要的家具。	
4. 2	客房应有舒适的床垫和床上纺织品（被套、被芯、床单、枕芯、枕套等）及毛巾。	
4. 3	客房应有水壶、茶杯。	
4. 4	客房应有充足的照明，有窗帘。	
4. 5	应有方便使用的卫生间，提供冷、热水，照明和排风应效果良好，排水通畅，有防滑防溅措施。	
4. 6	各区域应有方便使用的开关和电源插座。	
4. 7	厨房应有消毒设施，有效使用。	
4. 8	厨房应有冷冻、冷藏设施，生、熟食品及半成食品分柜置放。	
4. 9	应有适应所在地区气候的采暖、制冷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	
5. 服务和接待		
5. 1	各区域应整洁、卫生，相关设施应安全有效。	

5.2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并能应游客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5.3	拖鞋、杯具等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5.4	卫生间应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5.5	应采取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5.6	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相应措施。	
5.7	民宿主人应参与接待，邻里关系融洽。	
5.8	接待人员应热情好客，穿着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	
5.9	接待人员应能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5.10	接待人员应掌握并应用相应的服务技能。	
5.11	接待人员应保护游客隐私，尊重游客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5.12	夜间应有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6. 特色和其他		
6.1	应为所在乡村（社区）人员提供就业或发展机会。	
总体是否达标		

表A.2 乙级旅游民宿必备项目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是否达标
1. 规范经营		
1.1	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1.2	经营场地应符合本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在地民宿发展有关规划。	
1.3	服务项目应通过文字、图形方式公示，并标明营业时间，收费项目应明码标价。	
1.4	经营者应定期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调查数据，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等信息。	
2. 安全卫生		
2.1	经营场地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2.2	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醒目；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管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3	应配备必要的防盗、应急、逃生安全设施，确保游客和从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2.4	应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定期演练。	
2.5	食品来源、加工、销售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6	从业人员应按照要求持健康证上岗。	
3. 环境和建筑		
3.1	生活用水（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应符合GB5749要求。	
3.2	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合环保规定，达到GB 50222的要求。	

3. 3	建设、运营应因地制宜，采取节能减措措施，污水统一截污纳管或自行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3. 4	周边环境应整洁干净，绿植维护较好。	
3. 5	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 6	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m <sup>2</sup> 。	
4. 设施和设备		
4. 1	客房应配备必要的家具，摆放合理、方便使用、舒适美观。	
4. 2	客房应有舒适的床垫和柔软舒适的床上棉织品（被套、被芯、床单、枕芯、枕套及床头垫等）及毛巾。	
4. 3	客房应有水壶、茶杯和饮用水。	
4. 4	客房应有充足的照明，有窗帘，隔音效果较好。	
4. 5	应有方便使用的卫生间，24小时供应冷水，定时供应热水。照明和排风应效果良好，排水通畅，有防滑防溅措施。	
4. 6	各区域应有满足游客需求、方便使用的开关和电源插座。	
4. 7	厨房应有消毒设施，有效使用。	
4. 8	厨房应有与接待规模相匹配的冷冻、冷藏设施，生、熟食品及半成食品分柜置放。	
4. 9	应有清洗、消毒场所，位置合理，整洁卫生，方便使用。	
4. 10	应有布局合理、方便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4. 11	应有适应所在地区气候的采暖、制冷设施，效果较好，各区域通风良好。	
5. 服务和接待		
5. 1	各区域应整洁、卫生，相关设施应安全有效。	

5. 2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并能应游客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5. 3	拖鞋、杯具等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5. 4	卫生间应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5. 5	应采取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5. 6	应提供或推荐多种特色餐饮产品。	
5. 7	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相应措施。	
5. 8	民宿主人应参与接待，邻里关系融洽。	
5. 9	接待人员应热情好客，穿着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	
5. 10	接待人员应熟悉当地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5. 11	接待人员应掌握并熟练应用相应的服务技能。	
5. 12	接待人员应满足游客合理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5. 13	接待人员应保护游客隐私，尊重游客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5. 14	夜间应有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6. 特色和其他		
6. 1	应为所在乡村（社区）人员提供就业或发展机会。	
总体是否达标		

表A.3 甲级旅游民宿必备项目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是否达标
1. 规范经营		
1.1	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1.2	经营场地应符合本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在地民宿发展有关规划。	
1.3	服务项目应通过文字、图形方式公示，并标明营业时间，收费项目应明确标价。	
1.4	经营者应定期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调查数据，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等信息。	
2. 安全卫生		
2.1	经营场地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2.2	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醒目；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管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3	应配备必要的防盗、应急、逃生安全设施，确保游客和从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2.4	应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定期演练。	
2.5	食品来源、加工、销售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6	从业人员应按照要求持健康证上岗。	
3. 环境和建筑		
3.1	生活用水（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应符合 GB5749 要求。	
3.2	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合环保规定，达到GB 50222的要求。	

3. 3	建设、运营应因地制宜，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污水统一截污纳管或自行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3. 4	周边环境应整洁干净、环境优美。	
3. 5	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 6	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m <sup>2</sup> 。	
4. 设施和设备		
4. 1	客房、餐厅、公共活动等区域应布局合理。	
4. 2	客房应配备必要的家具，品质优良，摆放合理、方便使用、舒适美观。	
4. 3	客房应有品质优良的床垫和床上棉织品（被套、被芯、床单、枕芯、枕套及床衬垫等）及毛巾。	
4. 4	客房应有水壶、茶具和饮用水，品质优良。	
4. 5	客房应有充足的照明，有窗帘，遮光和隔音效果较好。	
4. 6	客房应有方便舒适的独立卫生间，24小时供应冷、热水，客用品品质优良。照明和排风应效果良好，排水通畅，有防滑措施。盥洗、洗浴、厕位布局合理。	
4. 7	各区域应有满足游客需求、方便使用的开关和电源插座。	
4. 8	应有专门的布草存放场所，位置合理，整洁卫生。	
4. 9	厨房应有消毒设施，有效使用。	
4. 10	厨房应有与接待规模相匹配的冷冻、冷藏设施，生、熟食品及半成食品分柜置放。	
4. 11	应有清洗、消毒场所，位置合理，整洁卫生，方便使用。	
4. 12	应有布局合理、整洁卫生、方便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4. 13	应有适应所在地区气候的采暖、制冷设施，效果较好，各区域通风良好。	

4.14	应有主题突出、氛围浓郁、与接待规模相匹配的公共活动区域，配置必要的休闲设施。	
4.15	室内外装修应材质优良。	
5. 服务和接待		
5.1	各区域应整洁、卫生，相关设施应安全有效。	
5.2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并能应游客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5.3	拖鞋、杯具等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5.4	卫生间应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5.5	应采取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5.6	应提供或推荐多种特色餐饮产品。	
5.7	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相应措施。	
5.8	民宿主人应参与接待，邻里关系融洽。	
5.9	接待人员应热情好客，穿着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	
5.10	接待人员应熟悉当地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5.11	接待人员应掌握并熟练应用相应的服务技能。	
5.12	接待人员应满足游客合理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5.13	接待人员应保护游客隐私，尊重游客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5.14	夜间应有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6. 特色和其他		

6. 1	应提供不同类型的特色客房。	
6. 2	应有倡导绿色消费、保护生态环境的措施。	
6. 3	应为所在乡村（社区）人员提供就业或发展机会，参与地方或社区公益事业活动。	
总体是否达标		

## 附件 2

**B 一般要求评分表**

表B. 旅游民宿一般要求评分表

序号	要求描述（评分标准）	各大项总分	各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各小项总分	自评分	评定分
1	<b>环境和建筑</b>	30					
1. 1	周边环境		9				
1. 1. 1	空气质量优良			1			
1. 1. 2	地表水质量优良			1			
1. 1. 3	所在乡村（社区）公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环境干净整洁，得1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得1分；垃圾分类，得1分			3			
1. 1. 4	所在乡村（社区）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得1分。统一截污纳管，得2分			2			
1. 1. 5	所在乡村（社区）绿植有专人养护，得1分；绿化效果好，得1分			2			
1. 2	<b>周边资源（最多得8分）</b>	8					
1. 2. 1	附近有年客流量在100万人次以上的景区			4			
1. 2. 2	附近有年客流量在50万人次以上的景区			3			
1. 2. 3	附近有年客流量在25万人次以上的景区			2			
1. 2. 4	附近有地方特色景点或休闲娱乐、运动等场所（每个得1分）			8			
1. 3	所在乡村（社区）有方便游客采购当地特产的种植和生产点（每个得1分）		3				

1. 4	标识系统		2				
1. 4. 1	所在乡村（社区）设有民宿导向系统，0.5分；标志牌位置合理，标识醒目、美观，得0.5分			1			
1. 4. 2	导航地图准确标识，方便游客到达			1			
1. 5	交通工具停放场地（最多得2分）		2				
1. 5. 1	有数量足够的自备停放位置			2			
1. 5. 2	附近有公共停放场地			1			
1. 6	所在乡村（社区）有卫生所或医疗点		1				
1. 7	建筑布局		3				
1. 7. 1	建筑风格有地域特色、与周围环境协调			1			
1. 7. 2	主客区相对独立，得1分；主人生活区设置合理、方便舒适，得1分			2			
1. 8*	花园布局合理（场地面积>主体建筑基底面积，得1分；有绿化，得0.5分；绿化效果好，得0.5分）。庭院布局合理（场地面积>主体建筑基底1/2面积，得0.5分；绿化效果好，得0.5分）		2				
小计							
实际得分							
得分率（实际得分/该项总分×100%）							
2	设施和设备		60				
2. 1	客房		29				

2.1.1	有3种及以上不同房型		1		
2.1.2	50%及以上客房有阳台或独立庭院		1		
2.1.3	室内整体装修风格协调一致		1		
2.1.4	70%及以上客房净面积(不含卫生间)不小于30m <sup>2</sup> , 得2分. 不小于20m <sup>2</sup> , 得1分		2		
2.1.5	床垫(长度不小于1.9m)		4		
2.1.5.1	单人床宽度不小于1.35m, 双人床宽度不小于2.0m, 得2分. 单人床宽度不小于1.2m, 双人床宽度不小于1.8m, 得1分		2		
2.1.5.2	床垫软硬适中, 品质优良, 得2分. 床垫较为舒适, 品质较好, 得1分		2		
2.1.6	家具(写字台、座椅、衣橱及衣架、茶几、床头柜、行李架等)舒适美观、摆设合理、品质优良, 得2分. 舒适美观、摆设合理, 得1分		2		
2.1.7	床上棉织品含棉量为100%, 床单、被套、枕套材质高档, 得3分. 床单、被套、枕套材质较好, 得2分. 床单、被套、枕套布面光洁, 得1分		3		
2.1.8	卫生间针织品		3		
2.1.8.1	面巾柔软舒适, 含棉量为100%		1		
2.1.8.2	浴巾大小合适, 得0.5分; 品质优良, 得0.5分		1		
2.1.8.3	地巾大小合适, 得0.5分; 品质优良, 得0.5分		1		
2.1.9	根据季节气候变化提供不同类型、松软舒适的被芯, 得0.5分; 可提供不同类型的枕头, 得0.5分		1		
2.1.10	客房照明充足, 效果良好		1		
2.1.11	窗帘使用方便, 遮光效果好		1		

2.1.12	有空调或暖气等温度调节设备，得1分；噪音小，得0.5分；效果好，得0.5分		2		
2.1.13	有加湿器或除湿机等湿度调节设备		1		
2.1.14	有防盗锁、门窥镜等防盗设施，得0.5分；有消防逃生示意图，得0.5分		1		
2.1.15	客房其他设施和用品		5		
2.1.15.1	电视机或其他电器设施（每种得1分）		2		
2.1.15.2	配套茶具		1		
2.1.15.3	矿泉水或饮用水		1		
2.1.15.4	纸巾不少于2处		1		
2.2	客房卫生间	11			
2.2.1	所有客房有卫生间，得2分。80%及以上客房有卫生间，得1分		2		
2.2.2	70%及以上客房卫生间面积不小于6m <sup>2</sup> ，得2分。不小于4m <sup>2</sup> ，得1分		2		
2.2.3	70%及以上客房卫生间有浴缸，得1分；所有卫生间淋浴、恭桶、面盆干湿区分离，得1分；面盆台面宽敞舒适，得1分；恭桶质量优良、噪音小，得1分；电源插座、挂钩方便使用，得1分；吹风机品质优良，方便使用，得1分；客用品品质优良，得1分		7		
2.2.4	卫生间光照不足，扣1分；通风不好有异味，扣1分；无防滑措施，扣1分，淋浴房门关闭不严密，下水不通畅、有积水，扣1分；无垃圾桶，扣1分；水温不稳定，冷热不均，扣1分；水压不稳、水量不足或水质不好，扣1分		-6		
2.3*	餐厅和厨房	4			
2.3.1	餐厅布局合理，得0.5分；方便舒适，得0.5分		1		

2.3.2	餐厅装修氛围浓郁		1		
2.3.3	有与餐位数量相匹配的消毒设施		1		
2.3.4	厨房布局合理，方便使用		1		
2.3.5	厨房设施及管理（冷藏生熟不分，扣1分；洗碗池和原料池不分，扣1分；排风排烟不流畅，扣1分；灭火毯摆放不合理，扣1分）		-4		
2.4	公共休闲设施	5			
2.4.1*	花园或庭院内有公共娱乐休闲设施，得0.5分；设施安全有效，得0.5分		1		
2.4.2	有大型康乐设施（泳池、亲子乐园等每种得1分）		2		
2.4.3	室内公共空间面积（人均面积不小于8m <sup>2</sup> ，得2分。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得1分）		2		
2.5	公共卫生间位置合理，得0.5分；有洗手盆、洗手液或肥皂、防滑措施等，得0.5分	1			
2.6	消洗场所位置合理，得0.5分；设施齐全，方便使用，得0.5分	1			
2.7	布草存放场所设置合理，方便使用	1			
2.8	提供覆盖全区域、快速流畅的无线网络	1			
2.9	提供智能化设施，得0.5分；方便有效，得0.5分	1			
2.10	提供周边文化旅游资源介绍及相关资料，得1分；有相关旅游安全提示与指导，得1分	2			
2.11	各区域空气质量良好，达到I类建筑工程标准（甲醛<0.08mg/m <sup>3</sup> ，苯<0.09mg/m <sup>3</sup> ，TVOC<0.50mg/m <sup>3</sup> ，氨<0.20mg/m <sup>3</sup> ）	1			
2.11	设备设施正常有效，得1分；定期检查并有维保记录，得1分	2			

2.12 围墙、出入口装有监控，得 0.5 分；画面清晰，得 0.5 分		1			
		小计			
		实际得分			
		得分率（实际得分/该项总分×100%）			
3	卫生要求	60			
3.1	卫生要求	21			
3.1.1*	院落地面整洁卫生，无杂物堆放，得 1 分；墙面、栏杆整洁卫生，得 0.5 分；绿植叶面无积尘，得 0.5 分		2		
3.1.2*	院落休闲娱乐设施清洁卫生		1		
3.1.3	客房房门、地面、墙面、天花无破损、无脱落、无蛛网，得 1 分；家具、灯具、窗帘、电器、开关、插座、书籍无破损、无松动、无污渍，得 1 分		2		
3.1.4	客房布草（床单、枕头、被子、毛毯、浴衣等）清洁卫生，无毛发、无污渍		1		
3.1.5	客用品（毛巾、口杯等）无灰尘、无污渍，得 0.5 分；摆放规范、方便使用，得 0.5 分		1		
3.1.6	客房卫生间面盆、恭桶清洁卫生，无灰尘、无污渍，得 1 分；浴缸、淋浴区清洁卫生，无毛发、无灰尘、无污渍，得 1 分		2		
3.1.7	水龙头、淋浴喷头等五金件无污渍、无滴漏		1		
3.1.8*	餐饮区域整洁卫生，无污渍、无异味		1		
3.1.9*	厨房操作台面摆放整齐、清洁卫生，得 0.5 分；砧板生熟分离，清洁卫生，得 0.5 分		1		
3.1.10*	餐具的清洗、消毒、存放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无灰尘、无水渍		1		

3.1.11*	食品的加工与贮藏严格做到生、熟分开		1			
3.1.12*	厨房地面、墙面有污渍，扣1分；操作台面有污渍或面案桌面发黑，扣1分；抹布油腻、发黑，扣1分；地面有积水，扣1分；操作间等加工场所杂物较多，扣1分		-5			
3.1.13*	排烟等通风设备、水箱定期清理，得1分；有记录，得1分		2			
3.1.14	清洗、消毒场所清洁卫生，得1分；摆放整齐，得1分		2			
3.1.15	布草存放场所清洁干燥，得1分；摆放整齐，得1分		2			
3.1.16	公共卫生间洗手台、小便池、恭桶或厕位保持洁净，得0.5分；通风良好，得0.5分		1			
3.2	民宿主人服务	4				
3.2.1	民宿主人生活在同一乡村（社区）内		1			
3.2.2	民宿主人参与接待，得1分；主客互动，效果好，得1分		2			
3.2.3	家庭成员参与服务接待		1			
3.3	接待人员（包括民宿主人、家人和员工）服务	4				
3.3.1	能主动、友好地问候游客，热情好客，得1分；及时满足游客合理需求，得1分		2			
3.3.2	能用外语提供服务		1			
3.3.3	熟悉周边环境，包括当地旅游景点、旅游商品、文创产品、购物点等信息，可为游客作介绍		1			
3.4	抵达、离开服务	8				
3.4.1	主动联系游客，得0.5分；提供交通信息，确认抵达时间和方式，得0.5分		1			
3.4.2	提供接送服务		1			

3.4.3	接待人员在门口热情友好地迎接抵达游客			1			
3.4.4	游客抵达时协助搬运行李，得1分；确认行李件数，轻拿轻放，勤快主动，得1分			2			
3.4.5	及时将行李送入房间，得1分；将行李放在行李架或行李柜上，并向游客致意，得1分			2			
3.4.6	游客离开时协助搬运行李，得0.5分；与游客确认行李件数，并作告别问候，得0.5分			1			
3.5	客房服务	2					
3.5.1	及时清扫客房，客用品补充齐全			1			
3.5.2	应游客要求更换床单、被套、毛巾、浴巾等			1			
3.6	餐饮服务	7					
3.6.1	游客抵达餐厅后，及时接待，得0.5分；游客用餐结束后，及时收拾餐具，得0.5分			1			
3.6.2	各种餐具洁净、无裂痕、无破损			1			
3.6.3	食品营养美味、质量高（早餐得0.5分，正餐得0.5分）			1			
3.6.4	提供周边餐饮信息和预订服务（1处0.5分，最多1分）			1			
3.6.5	公共区域为游客提供免费饮品和食品（1种0.5分，最多1分）			1			
3.6.6	有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措施并有效实施（有宣传提示、提供公勺公筷、主动提供打包服务、提供小份半份菜等，1种0.5分，最多2分）			2			
3.7	布草专业洗涤效果好		1				
3.8	提供自助洗衣服务，有烘干机或晾晒场地		1				

3.9	可为不同年龄游客提供个性化服务	1			
3.10	有维护良好客户关系的措施和服务	1			
3.11	提供线上预定、支付服务，得 0.5 分；提供现场刷卡结算、开具发票服务，得 0.5 分	1			
3.12	公布投诉电话，能有效处理各类投诉	1			
3.13	提供医疗服务信息（附近医院、诊所和药店位置信息等）	1			
3.14	有夜间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1			
3.15	购买公众责任险以及相关保险，方便理赔	2			
3.16	管理制度	4			
3.16.1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有相关培训、考核、激励机制	1			
3.16.2*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	1			
3.16.3	建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烟道清洗管理、水箱清洗等管理制度	1			
3.16.4	垃圾处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			
小计					
实际得分					
得分率（实际得分/该项总分×100%）					
4	特色和其他	50			
4.1	文化特色	6			

4.1.1	民宿主人能清楚阐述旅游民宿的文化特色，得 0.5 分；有文字流畅、易于理解的主题词，得 0.5 分		1			
4.1.2	民宿主人服务的方式、语言凸显旅游民宿的文化特色，得 1 分；富有感染力，得 1 分		2			
4.1.3	有依据文化特色提炼形成的文化符号元素，得 0.5 分；美观时尚，易于识别，得 0.5 分		1			
4.1.4	服务方式能良好的展示和表达文化内涵		1			
4.1.5	有不断完善的文化特色培训方案，得 0.5 分；定期培训有记录，得 0.5 分		1			
4.2	环境与氛围	8				
4.2.1	拥有特色自然景观（区域代表性景观，得 2 分。一般性景观，得 1 分）		2			
4.2.2	建筑物历史悠久		1			
4.2.3	建筑改造保留历史印迹，得 1 分；大门、外墙、标识标牌，体现地方特色，得 1 分		2			
4.2.4	院落空间结构有地方特色，得 0.5 分；园林植物有地方特色，得 0.5 分		1			
4.2.5	灯光照明设计专业，与文化主题契合		1			
4.2.6	有背景音乐，得 0.5 分；曲目与文化主题契合，音质良好、音量适中，得 0.5 分		1			
4.3	室内特色空间(最多得 3 分)	3				
4.3.1	休闲区域（茶室、视听区、阅读区等）设施齐全、氛围浓郁（每个得 1 分）		3			
4.3.2	体验区域（非遗、作坊、书画等）设施齐全、氛围浓郁（每个得 1 分）		3			
4.3.3	其他区域（展示等）设计合理、氛围浓郁（每个得 1 分）		3			
4.4	客房特色	5				

4. 4. 1	不少于 80% 景观客房			1		
4. 4. 2	不少于 80% 客房墙面、天花有装饰，灯饰、陈设品等凸显文化特色			1		
4. 4. 3	所有客房有介绍文化特色的书籍、资料			1		
4. 4. 4	有氛围浓郁的文化主题客房			1		
4. 4. 5	有体现客房文化特色的创意服务			1		
4. 5	餐饮特色（最多得 5 分）	5				
4. 5. 1	提供地方特色菜肴，风味独特			1		
4. 5. 2	餐具成套配置，得 0.5 分；与菜品搭配协调，得 0.5 分			1		
4. 5. 3	提供特色家宴，得 1 分；体现餐饮文化，得 1 分			2		
4. 5. 4	有自助厨房，得 0.5 分；提供地方食材，得 0.5 分			1		
4. 5. 5	500 米范围内有特色早餐点（每处得 1 分）			2		
4. 5. 6	1000 米范围内有特色餐饮点（每处得 1 分）			3		
4. 6	特色体验与活动（最多得 6 分）	6				
4. 6. 1	定期组织游客乐于参与的活动（每种得 1 分）			3		
4. 6. 2	周边有定期展示地方文化的戏剧、歌舞表演等项目（每种得 1 分）			2		
4. 6. 3	周边有适合游客参与的非遗、民俗、农耕等体验活动（每种得 1 分）			2		
4. 6. 4	周边有较为集中的特色购物区域			1		
4. 6. 5	能为游客提供定制化特色旅游线路（每种得 1 分）			2		

4.7	环境保护	5					
4.7.1	建筑装修就地取材，得 0.5 分；再次利用，得 0.5 分		1				
4.7.2	污水自行处理，得 1 分；达标排放，得 1 分		2				
4.7.3	建立水电气管理制度，有相关台账记录		1				
4.7.4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4.8	社会责任	9					
4.8.1	每年参与 3 次及以上地方或社区公益事业活动		1				
4.8.2	每年有促进地方或社区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		1				
4.8.3	50% 及以上员工来自所在乡村（社区）		1				
4.8.4	利用本地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		1				
4.8.5	多形式带动地方农特产品销售，成效明显		1				
4.8.6	经营良好，依法纳税		1				
4.8.7	通过民宿运营多渠道传承、传播地方优秀文化		1				
4.8.8	参与地方优秀文化传承、保护和推广行动，受到相关部门表彰或媒体宣传（省部级及以上，得 2 分。地市级，得 1 分）		2				
4.9	所在地方有民宿扶持政策，得 0.5 分；有效落实，得 0.5 分	1					
4.10	加入当地民宿行业协会，得 0.5 分；履行会员职责和义务，得 0.5 分	1					
4.11	民宿在筹建或运营过程中征询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1					

	小计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实际得分/该项总分 × 100%)	
	总分	
	实际总得分	
	总得分率	

注：如旅游民宿不具备附录 B 中带“\*”的项目，评定机构从游客需求出发，根据地方客观情况审核，如确实不需要或不可能提供，可在统计该项得分率时在分母中去掉该项分值。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0日印发

初校：张南菲      终校：张一